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1〕15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97 号）要求，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707,373,058 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收入列 2022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44号）要求，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，实行市级统筹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配合做好相关账务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并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19〕166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（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